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1231939801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附標售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2年9月4日起至112年12月4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112年12月5日上午9時信箱開啟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 - （一）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abu.kcg.gov.tw/Web/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民政局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4樓宗教禮俗科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，提早函索，倘不及投標，責任自負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具之投標單，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，以掛號函件或快遞郵件，於標售公告所定截止投標日前寄達鳳山郵局第125號信箱，逾時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，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。

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



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- 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五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abu.kcg.gov.tw/Web/>）查詢。

市長 陳其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